DEC19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M-1-案 日期：2018年12月1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女演员，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四项初步证据标准，但她未能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她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以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她已持续获得所要求的赞誉，并已升至其领域的最高层。此外，她指出审理主任决定中的不一致之处，称该决定承认她已满足“ 四项监管标准的要求，在最终实质审查部分重新审查该证据，然后声称[申请人]未满足这些标准，最后又表示‘ USCIS不会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而此前恰恰已进行了数页的最终实质审查。 ”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她已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四项初步证据标准：8 C.F.R. § 204.5(h)(3)(iii)下的已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8 C.F.R. § 204.5(h)(3)(vii)下在艺术展览中展示其作品，以及8 C.F.R. § 204.5(h)(3)(viii)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她还满足8 C.F.R. § 204.5(h)(3)(i)下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标准。我们审查了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

。

M-1-案

A. 证据标准

该外籍人士获得其从事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记录显示申请人共同创立了一家剧院公司，其制作于2011年在 首演。1 她进一步主张：“ 那一年， 凭借她在台上和幕后的努力，赢得了 最佳制作这一最高荣誉。 ”此外，申请人解释说， “ 通过年度 表彰在其自有舞台上出现的杰出作品。 ”记录包括AustralianStage.com上的一则“ 2011年公告 ”（在 新闻下），将 列为“ 最佳制作 ”。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 的祝贺证书，表明该奖项“ 包括：四周使用实物排练空间以及2000美元用于开发，或4000美元用于纳入 演出季的制作，在2012年 上刊登整版广告以宣传您的公司或即将推出的制作。 ”我们注意到，祝贺证书和AustralianStage.com中的信息并未具体指明申请人为获奖者。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AustralianStage.com对 的报道使 “ 最佳制作 ”奖成为澳大利亚一项全国公认的奖项。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关于上述网站读者群的充分文件，以证明其 新闻栏目中的报道可表明全国认可。2 此外，AustralianStage.com上的文章未讨论“ 最佳制作 ”奖在澳大利亚的认可程度。再者，记录表明 提名仅限于那些在 舞台上出现的制作。基于这些原因，证据不足以表明该剧院的“ 最佳制作 ”奖构成该领域内卓越成就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

此外，申请人主张 于2013年从文化和艺术部（DCA）（西澳大利亚）获得了大额货币资助，用于在西澳大利亚巡演 。她提供了DCA的一个网页，表明该组织的宗旨“ 是通过提供优质服务和资金促进西澳大利亚的文化发展 ”，

1 该 是澳大利亚 的一家“ 独立现场剧院场所 ”，其主空间“ 最多可容纳73 ”人。参见 https -~-/artists/venue-info/，于2018年12月12日访问，副本已并入诉讼记录。
2 记录包括来自AustralianStage.com广告网页的信息，声称“ [与]Australian Stage Jobs一起，这些网站每月吸引超过80,000名访客。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这一合计月访客数量足以表明AustralianStage.com的报道可体现全国认可。我们将在8 C.F.R. § 204.5(h)(3)(iii)的已发表材料标准下进一步讨论此证据。

。

M-1-案

项目，以及政府政策和倡议的实施”，但该网页未提及申请人_____，也未提及他们获得任何项目资助。记录中还包括一篇文章，题为_____，称DCA提供了90,000美元的资金，“以允许_____将其制作的_____巡演至各区域中心，作为_____项目的一部分。”该文章所刊载的出版物名称未予标明，文章亦未提及申请人。此外，申请人未提供充分文件证明此类媒体报道能够表明国家或国际认可。最后，该文章和DCA网页均未讨论_____项目资助在澳大利亚或国际上获得的认可程度。因此，该证据不足以表明此类区域艺术资助构成该领域内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卓越奖项或奖励。据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该外籍人士在申请分类所属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下的资格。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的书面证据表明其符合本项标准的要求。据此，审理主任关于此问题的裁定将被撤回。

申请人提交了《The West Australian》上题为_____的文章

以及_____，但这些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尽管上述文章提供了与其参与的戏剧制作或项目相关的评论或信息，但它们是关于演出或活动的，而非关于申请人的。本项法规标准要求“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并非关于她的文章不符合本项法规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00820 at *1, *7 (D. Nev. Sept. 2008)（维持关于某演出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例如，_____是对_____的戏剧评论，是关于该制作而非关于申请人的。同样，_____是关于演员_____的，仅顺带提及申请人。

记录中包括HuffingtonPost.com上的一篇博客，题为_____。该博客指南将_____（一部由申请人出演的演出）列入超过25部其他制作摘要之中，但申请人未在帖子中被指明。尽管记录证明HuffingtonPost.com是一种主要媒体形式，但上述材料并非关于申请人。同样，申请人提交了从

3 关于题为_____的在线文章，记录中该篇2015年5月由_____撰写的文章的重复版本以_____为标题出现在印刷版中

。

Matter of M-1-

《纽约时报》“ Find a Show ”门户网站上关于_____的搜索结果。该搜索结果列出了上述制作的情节简介、票务信息、演出时间和读者评论，但未提及申请人，因此不构成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

申请人提交了发布在BroadwayWorld.com “ Off-Broadway ”平台上的公告，标题为[已隐去]和[已隐去]，但这些宣传材料的作者未按本项标准的要求予以标明。前一份宣传公告仅简要提及申请人，后一份则是关于[已隐去]制作而非申请人。此外，她提供了BroadwayWorld.com广告网页的信息，声称其网站每月带来“ 超过4.5百万访客 ”。然而，USCIS无需依赖发布者的自我宣传材料。参见Braga v. Poulos, No. CV 06 5105 SJO, a.ff'd 317 Fed. Appx. 680 (C.A.9)。该证据不足以表明BroadwayWorld.com的读者群或在线浏览量使其相对于其他出版物而言达到主流媒体水平。

记录中包含一篇关于_____的评论，但申请人在该在线评论中未被提及。此外，她提供了来自《Time Out New York》网站的一篇博客文章，其中汇编了与2016年_____相关的评论。该博客文章提供了一篇关于_____的评论，并包含一段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简要讨论。然而，记录未证明该博客是由《Time Out New York》制作的，还是任何人都可以发布博客文章的开放源网站。尽管申请人提供了《Time Out New York》广告网页上的信息，声称该娱乐指南每周读者量为330,000，但该自我宣传材料不足以证明该博客出版物构成一种主要媒体形式。

申请人提供了一篇《Cool Hunting》上题为_____的文章，但该文章未提及申请人。此外，来自《Cool Hunting》媒体资料包的信息不足以证明该出版物是一种主要媒体形式。

记录中包括关于申请人的文章，刊载于《The Wire Mag》、《Sunday Times》、《NYTheatreGuide.com》、_____、4 E_____、《Australian Stage》、_____、《Eastern Reporter》、《Melville Times》、《Express Magazine》、_____、《Guardian Express》、_____、《Robb Entertainment Magazine》、_____以及an./wire.com_____。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关于上述

4 记录中包括来自AustralianStage.com广告网页的信息，声称“ [与]Australian Stage Jobs一起，这些网站每月吸引超过80,000名访客 ”，但该自我宣传信息不足以表明该网站的月访客量使其相对于其他出版物构成主要媒体。

。

Matter of M-1-

上述出版物来自其网站，若无额外文件，该自我宣传材料不足以表明它们构成主要媒体。最后，为本项标准提交的其余文章中，没有一篇是关于申请人的且刊载于主要媒体。基于上述，她未能证明其符合本项法规标准。

外籍人士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在申请分类所属领域或相关领域内担任评判他人工作的评委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记录支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符合本项标准的认定。例如，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表明她在《NY Theatre Guide》上发表了两篇戏剧评论。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该领域内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表明她在_____和_____等场馆的舞台制作中演出。因此，记录支持审理主任关于其符合本项标准的裁定。

外籍人士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下的资格。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的书面证据表明其符合本项标准的要求。据此，审理主任关于此问题的裁定将被撤回。

申请人主张，基于其作为_____（她的制作公司）执行制片人和艺术总监的角色，她符合本项标准。记录中包括一封来自_____（一名演员、表演教练和导演）的信函，表明她曾与申请人合作_____（一部由申请人主演的网络剧）。_____表示：“ 该喜剧系列由[申请人的]自己的制作公司_____制作，在互联网上获得了显著关注。事实上，部分剧集在YouTube上的观看量超过17,000次——对于一部独立营销的网络剧而言，这是极其令人印象深刻的数字。 ”此外，_____声称申请人以“ _____联合创始人、执行制片人和艺术总监 ”的身份发挥了“ 领导和关键作用 ”。

尽管记录表明申请人在_____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但证据不足以证明她的公司在戏剧、电影或网络剧制作方面具有卓越声誉。例如，申请人未证明与_____相关的已发表材料使其在行业中脱颖而出，或以其他方式反映其

。

Matter of M-1-

卓越声誉。同样，记录未证明奖项和提名的地位使该公司提升至具有卓越声誉。5 关于奖项，已在8 C.F.R. § 204.5(h)(3)(i)的法规标准下讨论过。此外，虽然 senes 在 的数百名被提名者中有两项入围，但记录未确立这些提名的重要性或比赛的水准。6 因此，证据不足以确立 是一家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公司。

此外，申请人主张她作为女演员在 （一家英国特定场地剧院公司）、 （纽约）和 （纽约）中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就领导角色而言，证据必须确立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头衔，连同适当匹配的职责，可以帮助确立某一角色现在或曾经事实上是领导性的。7 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做出了贡献。决定该角色现在或曾经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8

关于申请人在 的表演，该组织的艺术总监 表示她将申请人选入 和独角戏，并声称 “ 如果没有[申请人]无与伦比的才华，就不会成功。 ” 然而，申请人未说明她在这两部作品中的表演角色如何反映她对于整个制作公司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此外，虽然记录包括关于 的信息，来自其在Tumblr.com（一个社交网络网站）上的简介以及与 和 相关的宣传材料和简短评论，但这些文件不足以证明 已获得卓越声誉。

此外， 的副总监 声称他将申请人选入 “ 一部特别的 制作 ，并且她奉献了一场迷人的表演，为这部著名剧目的整体成功做出了贡献。 ” 进一步表示他还将申请人选为 “ 一部名为 的秘密虚拟现实项目的主演形体剧场表演者，该项目在纽约的 进行了为期6周的演出。 ” 同样，申请人未说明她在这些具体作品中的表演角色如何证明她对于整个剧院公司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我们还注意到，记录

5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supra，at IO（将Merriam-Webster词典对 “ distinguished ” 的定义界定为以显赫、卓越或杰出为标志）。
6 例如，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组织者的信息，称 “ 优先考虑参加我们活动的被提名者。 ”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Evaluation of Evidence Submitted with Certain Form 1-140 Petitions; Revisions to the Adjudicator's Field Manual (AFM) Chapter 22.2, AFM Update AD 11-14 IO (Dec. 22, 20 I0), 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USCI S/Laws/Memoranda/i-140-evidence-pm-6002-005-1.pdf。
s Id。

.,

.

Matter of M-1-

包括《纽约时报》2011年4月关于 的剧评，但申请人未被列为演员。另一篇《纽约时报》文章（2016年12月），题为，推荐纽约新年除夕的“ 四部沉浸式作品 ”，包括 。这第二篇文章未提及申请人或她在该作品中的表演。虽然上述文章简要指明 为一家英国特定场地剧院公司，但其对该公司的有限讨论不足以证明其在剧院行业具有卓越声誉。

此外， 的藝術總監 表示他在“ 看到申请人试镜的那一刻 ”就欢迎她“ 成为 的公司成员 ”。 列出了申请人在其他剧院公司和两个电视节目中的表演履历，但未解释她作为 成员的角色如何对其公司具有领导或关键性。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的宣传材料，但这些文件不足以确立该公司具有卓越声誉。

关于申请人在 的角色，该公司的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 表示申请人“ 通过在我們的几部短片中主演，为 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其中包括 ，并补充说申请人的“ 领导力和技术精湛显著提升了每部作品的质量，她对素材的诠释发人深省且完全原创。 ”然而，申请人未说明她在这些作品中的表演角色如何证明她对于整个制作公司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此外，她提交了关于 的信息，来自其网站，但这些证据不足以确立该制作公司已获得卓越声誉。

最后，虽然记录证明申请人为 电视剧进行了剧本通读，但证据未证明该角色对于某一组织或机构具有领导或关键性。 的选角导演 表示她“ 雇用[申请人]为试镜和与演员的剧本通读进行朗读。 ”此外，演员 ，一位艾美奖和托尼奖获奖演员及 演员，表示他“ 第一次认识[申请人]是通过 ，她经常作为演员为我们的与演员的桌读做出贡献，包括我的搭档 。……[申请人]总是毫不费力地呈现强有力的表演，提升了桌读的整体质量。 ”申请人未具体指明应评估其 角色的组织或机构。此外，尽管来自 和 的推荐信赞扬了她的才华，但它们未包含具体说明其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或关键性的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9 例如，这些信件未证明该角色与电视节目中的其他角色（如其主要演员和选角导演）相比如何具有领导性，也未证明她负责___高收视率或

9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supra，at I 0。

n

.

Matter of M-1-

以其他方式被归功于该系列或整个组织的成功。基于上述原因，申请人未确立她符合本法规标准。

B. 0-1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反映申请人获得了0-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0-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先前的批准并不阻止USCIS基于不同标准——法规、条例和判例法——裁定并拒绝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先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 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O.O.C. 1999); Fedin Bros. Co ..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个人批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一次性成就或符合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所需的初始证据。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告知已整体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主张其在 的演出以及在 的演出证明了其作品的突出地位及其在该领域的声誉。她提供了一篇2013年8月的《纽约时报》文章，其中称“ 每年约受理850份申请，并且一直通过评审团进行筛选。 ”该文章指出，2013年该艺术节在“ 遍布 各处的空间中 ”包含了“ 185场演出的多元组合 ”，地点位于 。文章中引用制作艺术总监的话指出，其艺术节评审人“ 会拒绝那些不需要这一机会的人。有很多知名人士经手于我，这当然不是因为作品不好，而是如果你在其他地方有机会，那么你可能不需要我们的一个名额。 ”在没有广泛证据认可申请人的成就、将其舞台表演与其领域内其他人的表演区分开来的情况下，她未能证明其已上升至该领域的最高层。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最高层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最高层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和认可度表明其具备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表明其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从事受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高层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M-1-, ID# 1823447 (AAO Dec. 19, 2018)